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类别：A股，数量：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19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份类别包括A股和B股，就B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择机开展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52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